

龙口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龙口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重要精神，按照上级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好政务工作业务培训，加强督查评估，做好政策解读，回应民众关切，扎实做好文旅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现将今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龙口市人民政府网站是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本单位高度重视对全市文旅系统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口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指南》、《龙口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要求各下属单位、各科室严格落实本系统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工作。2021 年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本单位召开的 12 次部门办公会议的主要情况；主动

公开本单位制发的文件 5 件；解读本单位制发的文件 5 件；回应民众关切 400 余条；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要事项进展情况；按月公开月度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公开本系统的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及时公开全年公共文化体育栏目 32 条；及时公开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开放日及新闻发布会活动开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本单位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信息为“申请公开本地区 2019-2020 年度景区门票收入”。此申请信息已按上级要求规范答复。相比 2020 年依申请信息增加 1 件。

2021 年本单位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0 件。相比 2020 年无变化。

收费和减免情况：2021 年度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本单位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及时编制并在门户网站发布了机构职能、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财政信息、重点领域等信息，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做到有章可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

发布，确保无违规信息。同时，积极通过大众网、海报新闻、人民日报等新闻客户端平台主动公开信息，进一步提高了文旅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龙口市图书馆，烟台市龙口市港城大道 596 号。

（五）监督保障。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同时不断强化平台建设，做好文旅信息公开工作。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由文物科负责，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由办公室负责，人员配备 2 人。同时，安排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员参与政务公开办业务培训 2 次。

社会评议情况：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开放日、公开电话等途径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目前，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针对性还有待加强；二是目前本单位信息公开仍以文字解读为主，解读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局限于研究上级下发的文件，组织培训次数较少。

(二) 改进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及时上传本单位政务信息，有针对性的提高公开信息质量，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是创新解读形式，学习本市相关镇街区及周边县市先进解读形式。三是组织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培训，提升信息员综合信息的处置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单位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持续保持沟通和反馈，及时、高效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度，本单位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4件，其中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4件，内容主要涉及“升级黄县遗址旧城墙保护措施”、“推进文化立村”等方面。截至11月底，本单位负责的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建议和提案的吸收采纳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本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龙口市政府

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本单位未承办省、烟台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年度，本单位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通过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更好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提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本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